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（玛）罚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9162302557160895X9

地址：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江

我分局于2026年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实施建设2号尾矿库工程时，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放在2号尾矿库南面，未对此地施工土方进行防尘网遮盖，未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
2. 2026年1月5日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3. 2026年1月5日现场照片证据5张，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4. 2026年1月7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，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；

5. 2026年1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6. 2026年1月9日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7.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 2 号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工程要求情况；

8.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 2 号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工程要求情况；

9. 《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；

10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我分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（玛）罚告〔2026〕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在《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》系统进行裁量，裁量结果为：

1. 违法表现：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，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

2. 法律法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（2018 年修正）

3. 法律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(责令改正)

4. 法律责任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”

5. 裁量基准:情节: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:部分落实密闭/设施/措施

6. 处罚建议:裁量认定:情节较重,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(¥38000 元整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裁量结果,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(¥38000 元整)

限你(单位)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

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